



# 宁夏立法唱好新时代保护黄河“大合唱”

□ 本报记者 申东

2022年3月1日起,《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条例》的出台,将充分发挥法治引领和推动作用,为宁夏当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排头兵”提供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

宁夏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朱赞表示,宁夏依黄河而生、因黄河而兴,保护黄河义不容辞,治理黄河责无旁贷。《条例》的制定,彰显了服务国家战略、站位流域全局,担当宁夏责任的坚定决心,以法治的力量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西北生态改善发力、为华北生态安全出力,为全国生态大局效力,共同唱好新时代“黄河大合唱”。

《条例》共10章80条,既立足当前对行之有效的普遍性政策举措予以立法确认,又兼顾长远对仍需探索实践的内容作出原则性规定,明确管理体制,规范规划与管控,突出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严格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强化灾害预防和应对,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和弘扬,建立健全保障与监督机制,构建科学有效的制度体系。

## 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条例》准确把握先行区建设总体要求和重点任务,对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高质量发展等作出专章规定,鼓励先行先试,严格黄河岸线管控,明确“四水四定”“四权改革”,助力九个重点产业发展,建立容错机制,确保先行区建设重大改革于法有据。

宁夏水利厅副厅长麦山表示,干旱少雨,水资源严重短缺,生态环境脆弱是宁夏基本区情。全区人均水资源可用水量576立方米,不到全国的1/3。水资源总量不足、用水结构不优、效率不高已成为制约全区先行区建设的关键瓶颈。《条例》第四章专门就“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行了详细规定,内容涉及严格落实“四水四定”原则,实施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统筹城乡与生态、产业与环境用水,从水资源供给侧改革推进城乡产业发展调结构、转方式、换动能,促进人水协调、城乡相宜、产水相适应等。

《条例》规定,自治区实施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促进人口和城市科学合理布局,推动



产业体系与水资源承载力相适应。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地表水与地下水、天然水与再生水、常规水与非常规水,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合理配置生产用水,实施深度节水控水,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提升水资源配置利用效率。

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分配的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年度调度指标,制定本行政区域取用水总量分配方案,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和年度水量调度方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自治区实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水资源有偿使用标准应当与水资源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同一用途取水的,地下水有偿使用标准高于地表水有偿使用标准,水资源超载地区有偿使用标准高于临界超载地区和不超过载地区有偿使用标准。

## 防止环境污染确保生态优先

宁夏作为西北地区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维系着西北至黄淮地区气候分布和生态格局,承担着维护西北乃至全国生态安全的重要使命。

朱赞表示,《条例》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的理念,坚决落实“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的要求,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主线,将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作为先行区建设的前提和支撑,对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以及农业、工业、城乡生活污染防治等作出严格规定,通过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让绿色成为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

在防止环境污染方面,《条例》作了非常详细的规定,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指导科学合理减量使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实施农田退水污染防治,依法防治畜禽、水产养殖等造成的污染,加强对农业污染源的监测预警。鼓励生产、销售、使用符合标准的生物可降解农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工业污染综合治理,推动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引导支持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促进节能、环保、低碳、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企业应当通过技术创新、综合防治等措施减少资源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维护,

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加快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统筹建设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提高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同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排污口定期组织排查整治,明确责任主体,实施分类管理,新设、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对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严格控制新设、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并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入黄河排水沟所在地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排水沟综合治理,减少入黄河排水沟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入黄河排水沟水质达到目标要求。

## 确保先行区高质量发展

朱赞表示,宁夏生态脆弱,发展不足、质量不高等问题仍然突出,必须树立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理念,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坚定不移推进先行区建设,坚持不懈推动高质量发展。《条例》以法治化、规范化方式推动解决先行区建设实际问题,助力提升宁夏发展质量效益,以良法善治,让“塞上江南旧有名”在新时代黄河流域大放异彩。

在高质量发展产业方面,《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生态资源、产业基础、特色优势,推进枸杞、葡萄酒、奶产业、肉牛和滩羊、电子信息、新型材料、绿色食品、清洁能源、文化旅游等重点产业发展,加快培育新材料、新能源、新食品等领域新优势,推动产业延链补链,集群集聚发展。

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单位和个人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资源能源节约集约利用、灾害预防和应对、黄河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引导带动作用,推动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企业与中东部地区各类创新主体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和联合技术攻关合作关系,推进科技交流合作和开放创新,促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

在人才引进方面,《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先行区建设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完善人才“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区域、城市等的对外交流和经贸合作,推进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培育开放产业,建立开放平台,拓展开放通道。

“通过全区各有关部门和人民群众的共同努力,我们一定能够为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朱赞说。

漫画/高岳

# 《人世间的悲欢离合,背后有多少法律问题?

□ 编剧学友

热播剧《人世间》根据梁晓声同名小说改编,以居住在东北某省会城市一户周姓人家三代人的视角,描绘了几位平民子弟在近50年时间内所经历的跌宕起伏的人生,全面展示了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翻天覆地的社会巨变,歌颂了中国人民拼搏向上、艰苦奋斗的伟大历程,以及勤劳正直、自尊自强的美好内心。

本期【编剧学友】,将由《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团成员、北京高界鹏律师事务所张仲凯律师带大家一起,用现行法律解读《人世间》中隐藏的法律知识点。

**场景一:**周秉昆在酱油厂的出渣车间工作,这里不仅生产条件差,还存容易致工人患上风湿性心脏病的通风问题,在现实生活中,因为工作导致生病不算工伤?

根据劳动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采用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劳动者的健康及相关权益。

剧中的问题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判断,如果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导致突发疾病,或在工作过程中所受到的伤害造成身体损害以及因职业病而诱发疾病,这些情形在通常情况下可以被

认定为工伤,但如果是因为劳动者自身身体原因产生的疾病,则一般不会被认定为工伤。

**场景二:**周秉昆以为周楠是郑娟被自己强暴后生下的孩子。郑娟嫁给周秉昆后,周楠由周家抚养长大。十多年后,事业有成的周秉昆要求郑娟将周楠的抚养权给他。周秉昆能否要回孩子的抚养权?周秉昆强姦郑娟的行为应当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根据民法典规定,在确定抚养权归属时,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剧中,周秉昆出现时周楠已是高中生,即使周楠真的是周秉昆的孩子,抚养权的归属问题也应当尊重周楠本人的真实意愿。另外,针对因暴力发生性行为所生子女的抚养权问题,我国法律也倾向于保障被害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序良俗,避免其遭受二次伤害。

周秉昆以暴力手段强姦郑娟的行为,依据刑法规定,已涉嫌构成强奸罪;强奸罪的一般追诉时效是十年,具有法定从重情节的追诉时效为二十年。另外,刑法规定,如果犯罪嫌疑人在追诉期限内又犯罪的,前罪追诉的期限从犯后罪之日起计算。结合剧情来说,郑娟虽然没有在案发后第一时间报警,但周秉昆在强姦郑娟后又因其他行为受到了刑事处罚,对其前罪的追诉期限从犯后罪之日起计算。

**场景三:**周秉昆买房被坑,收钱的人并不是房主,而真正的房主即将从国外回来,周秉昆只能带着一家老

小又回到老宅,在现实生活中,买房被坑该怎么办?

根据民法典规定,当事人签订买卖房屋的协议或者签订其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为保障将来实现物权,按照约定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预告登记。预告登记后,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处分该不动产的,不发生物权效力。预告登记后,债权消灭或者自能够进行不动产登记之日起九十日内未申请登记的,预告登记失效。

生活中遇到买房被坑的情形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警,同时可以提供相关沟通记录、交易流水等证据材料。购房者在购入不动产前应当进行必要的核实,审查是否存在其他优先权利,可以通过预告登记等方式保障将来实现物权。

**场景四:**周蓉的女儿冯玥和周楠从小一起长大,感情深厚,在得知周楠并非舅舅周秉昆亲生时,冯玥内心非常欢喜,这种情况下的“表兄妹”可以结婚吗?

民法典规定,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在剧中,周楠并非周秉昆亲生儿子,冯玥与周楠之间既不是直系血亲,也不是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两人不是法律意义上的表兄妹,冯玥与周楠可以结婚,不违反法律规定。

**场景五:**周秉义在军工厂担任党委书记,工厂转型期间,不少工人偷拿工厂里的零件出去卖。在现实生活中,职工利用职务之便盗卖用人单位财产应承担

什么法律责任?

剧中工人盗卖厂里零件,属于利用职务之便盗卖用人单位财产的行为,涉嫌职务侵占罪。

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规定,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

**场景六:**乔春燕在一家洗浴中心当副总,这个洗浴中心内有不正当业务,其老板为了躲避警方扫黄,通过乔春燕认识了当地公安局副局长龚维则,并送给龚维则满满两盒百元大钞,龚维则也因此逐渐走上腐败之路,龚维则的行为要承担什么法律后果?

龚维则收受财物和帮助洗浴中心躲避警方扫黄的行为,分别涉嫌受贿罪和徇私枉法罪。根据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将依据受贿罪和徇私枉法罪中处罚较重的规定对其定罪处罚。

(罗冉冉)



更多内容请参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 做好涉案企业合规整改应多方协同联动

□ 高岩岩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在回答网友提问时表示,对涉案企业做合规整改并进行客观、公正、有效的监督评估,是改革试点中的关键环节和核心内容。这项工作必须会同各相关部门和专业组织,汇集来自各行各业领域的专业人员协同开展,切实做到客观、中立、专业、公正,促进、确保涉案企业“真整改”“真合规”。那么,在检察机关的主导下,如何加强涉案企业合规整改中的多方协同联动呢?笔者认为,要把好以下“四道关口”。

首先是“启动运行关”,涉案企业合规整改工作点的推行,并不意味着只要是企业涉罪就要开展企业合规工作。在司法实践中,虽然

涉案企业合规程序基本上是由检察机关启动,但案情评估、主体评估等是合规整改的必经程序,包括案件事实、法律判断以及市场行情、公共利益等等。为了更有针对性地做好合规整改,除案件事实外,检察机关在必要的时候需要组织市场监管、人社、税务、科技、工商联及行业协会等第三方开展社会调查工作,全面了解企业的发展前景、经营现状及社会评价等,以便综合考量涉案企业是否具有进入合规程序的价值。

其次是“检察建议关”。由于全面合规成本较高,有的检察机关对中小微企业探索适用简易式合规程序,结合涉案企业在经营管理上存在的漏洞和风险点,及时向涉案企业提出合规检察建议,督促、引导和帮助涉案企业进行合规整改工作,提高其依法规范经营的能力,但应对涉案罪名不

同,经营项目不同、盈利模式不同的各类企业,组织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等多方介入,针对涉案企业面临的主要合规风险点提出检察建议。

第三是“监督评估关”。2021年,最高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组建了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出台了相关实施细则和第三方专业人员选任管理办法,共同推动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这一做法在各试点地区也在加快推进,比如江苏省张家港市检察院推动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推进企业合规建设工作意见(试行)》,成立32家单位组成的市企业合规管理委员会,细化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税务管理、知识产权四个专业化合规监管小组,运作模式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同。

最后是“程序衔接关”。企业合规是一项系统工程,检察主导并非单打独斗,要与其他行政、司法机关协同推进。一方面,要加强公检法之间的互相配合,检察机关在侦查、审查批捕等环节适时启动合规审查,为适用企业合规制度做好充分准备,同时,检察机关也要把企业合规评估结果作为量刑建议的参考,与法院达成酌情从轻处罚的共识。另一方面,加强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的联系,检察机关对涉案企业作出不起诉决定,认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或者没收其违法所得的,应当结合合规材料,依法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检察意见,实现刑事合规与行政合规的衔接。

(作者单位: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检察院)

## 关于工会,你了解多少?

2021年12月2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决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此次修改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回应了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吸收了近年来我国工会工作法治化建设的有益经验。一起来看看修改后的工会法有哪些重点内容。

### 工会的概念和入会权利

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中国共产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

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

工会适应企业组织形式、职工队伍结构、劳动关系、就业形态等方面的发展变化,依法维护劳动者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

### 工会的基本职责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是工会的基本职责。工会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工会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等,推动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维护职工劳动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工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工会建立联系广泛、服务职工的工会工作体系,密切联系职工,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关心职工的生活,帮助职工解决困难,全心全意为职工服务

工会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提高产业工人队伍整体素质,发挥产业工人骨干作用,维护产业工人合法权益,保障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造就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宏大产业工人队伍

### 工会的权利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定,有下列侵犯职工劳动权益情形,工会应当代表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交涉,要求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采取措施予以改正;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予以研究处理,并向工会作出答复;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拒不改正的,工会可以提请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

- 克扣、拖欠职工工资的
- 不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的
- 随意延长劳动时间的
- 侵犯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权益的
- 其他严重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